

# 偷辆车又撞死人 你说恨人不恨人

犯罪嫌疑人范某潜逃5天后,在嵩县警方的追捕压力下投案自首

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胡晓

打工期间盗窃一辆面包车,春节期间开车时发生交通事故,将他人撞伤致死后外逃。犯罪嫌疑人范某潜逃5天后,在嵩县警方的追捕压力下投案自首。

## 案发 正月初二,交通事故致人死亡

2月1日是农历马年正月初二,家家户户都沉浸在过年的喜悦之中,走亲访友互相拜年。

当天19时30分许,嵩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车村镇一群众报案,称半小时前,他和妻子骑着一辆电动车,在车村镇孙店村乡村公路的一个拐弯处,被一辆小

型汽车撞倒,其妻子受伤严重,被送到车村卫生院后,经抢救无效死亡,而肇事车辆当场逃逸。

接到报警后,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邓会鹏紧急抽调民警成立专案组,连夜前往车村镇调查。经过勘查,民警在事故现场仅发现了少量

塑料部件碎片。

由于报案人只知道肇事车是一辆小型汽车,其肇事后沿公路向西逃逸,且案发时路上人很少,民警也没有找到目击证人。

民警将现场遗留物分拣拼接后,初步判断肇事车可能是一辆银灰色长安牌面包车。

## 排查 连夜调查,找到嫌疑车辆线索

正月初二晚上,乡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并不多,而现场遗留的汽车部件碎片比较陈旧,专案组民警推测,肇事车辆应该为本地车。

确定侦破方向后,民警连夜调查,一边以肇事现场为

中心走访调查,摸排符合特征的嫌疑车辆;一边调取肇事现场周边单位、商铺的监控视频。

通过走访,民警从周边群众处了解到,案发前后,有一辆与嫌疑车特征吻合的面包

车左前部损坏,形迹很可疑。其进入车村镇顶宝石村,在村内短暂停留后出村。

“群众反映,该车离开村子时,车牌被摘了下来。”民警说,遗憾的是,汽车进村时,群众并没有留意它的车牌号。

## 自首 潜逃5天后,肇事者投案自首

得到这一线索后,专案组民警迅速前往顶宝石村调查。“一户村民门前有车辆掉头的痕迹,现场还留有4枚被破坏了的车牌照固封。”民警说,现场遗留的车辆行驶痕迹,

说明驾驶人员对该村路况熟悉,应该与该村村民有关系。

民警调查后,得知当晚驾驶该车进村的是车村镇黄柏村的男青年范某,车辆掉头处是范某的姨妈家。可当民警

找到范某家时,却发现范某已经外逃。

2月5日下午,民警经过对范某家属做思想工作,终于促使逃往济源范某决定投案自首。

## 意外 肇事车竟是赃车

范某投案后,供述了其肇事逃逸的经过。原来,2月1日晚上,他在车村镇吃过晚饭后,驾驶面包车准备去找朋友玩。

在途中,范某不慎与受害人驾驶的电动车相撞,他未停车迅速逃离现场,逃到顶宝石村的姨妈家,原本打算将肇事

车放在姨妈家之后逃窜,可还没有见到姨妈及其家人,就发现汽车前部损坏严重。

由于担心被发现,范某将车牌摘掉后,驾车逃至他在栾川县潭头镇的打工地,连夜将车辆藏匿后,次日一大早驾驶一辆摩托车逃至济源。

5日晚,民警在栾川县潭头镇起获了肇事车辆,经过现场遗留碎片与肇事嫌疑车损坏部位的比对,多处断面痕迹完全吻合。经调查发现,肇事车竟系范某在栾川县潭头镇打工时盗窃所得。

目前,嫌疑人范某已被刑拘。

## 以案释法

### 一包香烟引争执 出手伤人获刑罚



绘图 吴芳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杜天伦 通讯员 史翠玲

俗话说,忍一时风平浪静,退一步海阔天空。可在生活中,总有人因一时冲动造成严重后果。男青年廉某,在购买香烟时与商店工作人员发生争执,继而将对方打伤。近日,廉某被涧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管制1年。

2013年8月25日凌晨3时许,廉某到涧西区龙鳞路一家24小时便利店买一包香烟,因为话不投机,同便利店工作人员郭某发生争执。一时冲动的廉某对郭某大打出手,将郭某打成轻伤。

廉某很快被警方抓获,于当年11月7日被涧西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至涧西区人民法

院。检察机关认为廉某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。

案发后,廉某主动对郭某进行了赔偿,与郭某达成了民事部分的赔偿谅解协议。在庭审中,廉某对其违法犯罪事实无异议,并出具了赔偿谅解协议书及认罪悔过书。

#### 法官说法

涧西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: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廉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廉某犯故意伤害罪的罪名成立,但鉴于廉某认罪态度较好,有悔罪表现,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取得被害人谅解,可酌情从轻处罚,遂综合案件情节,依法判处廉某管制1年。



# 洛阳人,看洛阳手机报

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,总量占到了60%以上

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,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  
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712 到 10655885 订阅,3元/月。不收GPRS流量费。

